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市农〔2019〕123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揭阳市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揭阳市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3日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揭阳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扎实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托揭阳自然资源优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绿色发展，走揭阳乡村绿色发展之路，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农业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绿色农业标准、监测预警体系等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30.9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1.06 万亩，耕地质量提升 0.5 个等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0。水生生物资源逐步恢复。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利用率均达到 40%，农膜回收率达到 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896.1 万立方米，湿地面积不低于 44.5 万亩。粮食综合生

产能力稳定在 78.95 万吨以上，农业名牌产品、绿色优质农产品显著增加。

二、任务分工

1. 加快划定特色现代农业功能区。实施省、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按照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发展定位，明确区域发展重点和生产生态功能。2019 年年底前划定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48.69 万亩、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 1.8 万亩，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守住耕地数量、林业生态、海洋生态红线，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揭阳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揭阳农垦局）

2. 建立揭阳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布局。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抓手，结合揭阳八个“十大”创建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力争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6 个、市级十大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特色专业镇 15 个，形成具有揭阳特色农业发展格局。在优化发展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科研、农产品物流和贮藏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打造全产业链，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在适度、保护发展区，重点发展绿色产业，限制资源消耗大的产业。在沿海保护发展区，加强整治修复滨海湿地，综合保护和利用海岸带、近海海域，提升海洋资源综合开发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加强耕地保护。建立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实施粮经、粮豆和种植牧草，推广冬种蔬菜、马铃薯、绿肥等培肥增收技术。对土壤污染严重、生态功能退化、可利用水资源匮乏等不宜连续耕作的农田实行轮作休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整治工作，提升耕地产出能力，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到2020年，建设高标准农田83.35万亩。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加强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2020年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4. 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加强农业灌溉水源、灌区渠道等工程建设及养护。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推进大中型灌区及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项目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依法推进大型灌区取水许可发证工作。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中型及小型灌区取水许可证发放，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建立与当地水资源相匹配的种养结构和种养制度，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等节水种植技术，推行自动饮水、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节水养殖技术，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5. 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推行种植业清洁生产，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稻一菜、稻一薯、稻一

绿肥、稻—牧草、种养—沼气、林药共生等生态循环低碳生产模式。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确定种养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加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到 2020 年，全市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110 万头以上，生猪自给率稳定在 45% 左右，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 以上。建立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制度，推进农业机械升级换代。（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高效缓（控）释肥料等新型肥料，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农家肥积造等技术。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和高效施药器械，实现精准科学施药。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和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7. 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机械粉碎秸秆、高留禾头等措施，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实施畜禽养

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依法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制度，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严格地膜生产经营监管，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8. 推进城乡生态建设。大力实施绿化揭阳大行动，打造建设景观林带和绿色乡村。到 2020 年，全市绿化美化村庄 236 个，40% 以上行政村和社区达到绿化美化建设要求。建成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 个，广东农业公园 2 个，省级休闲和乡村旅游示范镇（点）10 个，湿地公园 5 个以上。（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措施

9. 推进相对贫困村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 162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全面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推进村道硬化和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集中供水全覆盖。实施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发展林下经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特色产业。实施相对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

牌提升行动，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区域品牌。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10.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防控机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电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行业提标升级改造。建立农田污染监测体系，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区域。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理，依法划定重金属污染食用农产品禁种区，实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11. 建立健全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实施种业提升行动，依托省农科院等技术力量，配合省开展岭南特色种质资源和优质特色品种等各种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广一批绿色适用技术。严格执行榕江流域禁渔、南海伏季休渔制度，加强对练江流域等重点污染河流治理。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和以人工鱼礁为主要内容的海洋牧场建设行动。控制渔业捕捞强度和养殖密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建立海洋、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沿海滩涂和水域岸线开垦行为。

12. 完善落实农业生态补贴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推进农用拖拉

机、收割机等农机具更新换代降低能耗，建立生态公益林分区域差异化补偿制度，严格按省标准落实补偿。改革渔业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南海伏季休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贴制度。到 2020 年，实现森林、湿地、荒漠、海洋、河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1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实施食用农产品全程可追溯行动，推进农药、兽药等追溯体系建设，实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程监管。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全程追溯机制。大力实施绿色农业品牌战略，积极组织申报认证一批“三品一标”名牌农产品。加强监督抽查和抽检监测，提升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水平。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时监测、分析评价和预警预测。

14. 推行市场化发展体系。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探索财政资金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结带动小农户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农业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的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农业环境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

15. 完善绿色农业发展规划制度。研究制定修订体现农业绿色发展需求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研究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地膜回收处置的具体办法。做好全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强化党政

领导干部农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完善农业农村人才培训体系和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培训制度，鼓励和引导农民参加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培养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术的农业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

四、组织保障

16. 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把农业绿色发展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具体扶持政策，强化工作责任和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17. 加强部门协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关键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强化对农业绿色发展重大项目的扶持。科技、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林业、市场监管、农垦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

18. 强化绩效考核。要逐级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将农业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内容，加强农业绿色发展绩效评价和考核。

揭阳市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把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作为一项重大战略，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发展质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到 2020 年，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2 年，力争创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60 家，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29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2 家，其中省级以上示范社 33 家；市级以上家庭农场 40 家，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增强，有力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二、任务分工

1.推动农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品牌

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进行联合重组，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大企业，提升综合实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参与生产基地建设，制定农产品生产、服务和加工标准，示范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标准化生产。引导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与村庄自愿结对，参与乡村振兴“万企帮万村”行动，带动帮扶村发展特色产业。支持龙头企业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等形式，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科技局等负责）

2.促进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依法注销违法经营的合作社，严禁借合作社名义搞非法集资。引导合作社依照章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规范运行。鼓励合作社推进标准化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合作社以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开展联合合作，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开展市级示范社评定，引导合作社采取合并重组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3.扶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落实省千名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引导家庭农场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应用先进技术、提

升标准化生产和集约经营水平。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家庭农场与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要素联结和服务衔接，实现节本增效。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树立典型样板，更好地引领全市家庭农场提升管理水平和质量。（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4.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开展联合经营、合作经营，带动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并提供全程化服务，提升农业服务规模水平。大力培育发展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整合农机、农技、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服务资源，打造一批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县镇村三级助农综合服务平台（中心），提供各具优势的为农服务。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群集聚发展，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田园综合体等建设，促进农业专业化布局、规模化生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形成一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景区（点），提高产业整体规模效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供销社等部门负责)

5.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家庭承包经营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带动作用，鼓励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品牌等为纽带，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关系，把分散的农户统一组织起来，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助推脱贫攻坚。大力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全托管、半托管、菜单式托管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代销等服务。允许将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部门负责)

6.加大财税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统筹产业发展资金，优先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综合采用直接补贴、项目扶持、贷款贴息、担保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财政支农政策广覆盖、~~项目支持重点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小型项目优先安排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各级工信部门要将符合中小企业划定标准的农业龙头企业纳入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各级税务部门要按国家规定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相关减免税政策，从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落实好国家对农民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结合实际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

支持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实施主体参与建设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实施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特色专业镇（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广东农业公园、农产品加工园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等园区项目建设，形成企业集群、产业集聚的发展格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

7.完善用地用水用电政策。推动设施农用地政策落地，每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要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仓储烘干、晾晒、保鲜、农机库

棚等农业设施，节约集约用地。支持供销部门盘活存量土地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水利局、市供电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8.改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和大型农业机械融资租赁试点，积极推动厂房、生产大棚、鱼塘、渔船、大型农业机械、农田水利设施、水产养殖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融资。积极发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和补贴等服务，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对符合条件的灵活确定贷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对正常生产经营、信用等级高的可实行贷款优先等措施。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市金融工作局、揭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负责）

9.拓展营销市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继续扶持发展普宁青梅、揭东竹笋等区域品

牌，打造玉湖炒茶、大洋炒茶、惠来荔枝、坪上供港蔬菜等区域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专利、“三品一标”等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质量追溯体系，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产销对接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企对接、直供直销等产销对接模式，推动农产品流通多元化发展。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征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及支持批发市场建设等政策。集中连片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打造揭阳特色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拓展国内外目标市场份额。加快培育产加销一体化农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等方式实现跨区域、跨企业供应链发展。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入社工程，建立农业信息监测分析预警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市场信息服务。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

10.抓好人才培养。继续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技术推广和培训基地。鼓励农业科研院校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对接，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采用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方式，吸引科研人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职兼职。鼓励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潮菜师傅”工程，对潮菜师傅及其回乡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服务岗位的拓展范围。（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11.加大组织力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的大事要事来抓。要建立健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工作机制，强化协作，落实经费，细化措施，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指标作为农业农村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负责）

12.强化指导服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登记前的咨询辅导，财政、税务、发改、国土、金融、电力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形成强大的扶持合力。宣传部门要指导新闻媒体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报道，积极宣传先进典型、优秀品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

税务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

13. 狠抓农业招商引资。围绕我市的农业资源,抓住重点,主动出击,动员全市力量,围绕现代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农产品物流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进行招大商、引大资,主动“走出去”,热情“请进来”,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效应。(市招商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

14.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动态管理,完善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做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和调研,积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加强农业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完善资金拨付程序,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切实享受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健全政策绩效评估机制,对政策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